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 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2019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，并依据相关规定每月披露具体回购进展情况，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 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将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,045,087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.0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22.36 元/股，购买的最低价为 11.05 元/股，已累计支付

的资金总额为 80,673,079.17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